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11-15次）

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幼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保員資格者，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備取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正取1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報日至113年7月31日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	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依實際增聘時間調整聘期 註：此缺額為懸缺代理教師 兼任園務行政工作

肆、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

• 第1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0日 (星期三)下午2時 前至本校人事室 報名	•代理教師: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3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16時	113年3月22日 (星期五)13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3月22日(星期 五)9時至11時止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2日(星期 五)13時至15時止

• 第12次甄選：

第1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2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2日 (星期五)下午2時 前至本校人事室 報名	•代理教師: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3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16時	113年3月26日 (星期二)13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3月26日(星期 二)11時至12時止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7日(星期 三)11時前

• 第13次甄選：

第1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3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6日 (星期二)中午12時 前至本校人事室 報名	•代理教師: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3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16時	113年3月28日 (星期四)16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3月28日(星期 四)12時至14時止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8日(星期 四)16時至17時止

• 第14次甄選：

第13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4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3月28日 (星期四)14時-16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 名	•代理教師: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3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16時	113年4月1日 (星期一)13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4月1日(星期 一)9時至11時止 •錄取報到: 113年4月1日(星期 一)13時至15時止

• 第15次甄選：

第14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15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4月1日 (星期一)下午2時 前至本校人事室 報名	•代理教師:具有幼兒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4月2日 (星期二) 下午16時	113年4月3日 (星期三)13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4月3日(星期 三)9時至11時止 •錄取報到: 113年4月3日(星期 三)13時至15時止

伍、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需檢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柒、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1)、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二、表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教保員者，免附)。
4. 服務證明、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切結書(附件2)
- 四、委託書(附件3)
- 五、簡要自傳(附件4)

捌、甄試方式及內容：

一、代理教師甄試內容如下表

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口試	40%	內容含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幼教專業知能	10分鐘	
試教	60%	依據教育部 106年 8月 1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行設計教學活動與撰寫教案。	10分鐘	*應試者於報名時提供一份自行撰寫教案供評審委員審查。

- 應試人數如超過5人，試教視情況縮短時間。

二、採實體方式辦理：

(一)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二)本次甄選採實體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 1.報考人員於甄選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 2.甄選委員於實地甄試會場進行評選。

三、甄成績計算：

- 1.錄取總成績計算：口試 40%，試教 60%。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決定之。
- 2.口試、試教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

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招規定榜示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方式：依各招規定申請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報到日期：依各招規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壹、查詢專線：

電話：27710846轉分機901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轉分機903幼兒園（甄試方式等問題）

拾貳、附則：

-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期滿、代理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

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八、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2 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九、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十一、本簡章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販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度112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別請勾選：代理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

編號：[]

二、個人基本資料：

Line-ID：

姓名	出生日期		e-mail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學校 2. 大學 3. 大學		科 學院 學院		組 系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4			
專長	1.		2.		3.		4.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三、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4. 服務證明書 (或離職證明)	5. 研習、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退伍令(無者免)
7. 簡歷表	8. 切結書	9. 其它

四、審查結果：

初審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審查單位核章	教評會代表	報名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_____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
(姓名)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 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 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 或 個人參賽 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 與 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 校工作的 配合及自 我期許							